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元先生、周静女士、郭成志先生、赵黄先生、王晋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同意提名凌永平先生、秦秋莉女士、张怀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其中凌永平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或资历,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元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北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凌波光华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北京奥维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职富吉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6年3月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富吉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宁波富吉瑞特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吉瑞特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2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黄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富吉瑞吉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黄元先生、宁波富吉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赵黄先生、董文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董文莉女士为黄元先生的配偶。除前述情况外,黄元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周静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200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职富吉瑞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郭成志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北方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凌波光华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18年2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于公司原子公司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成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赵黄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富吉瑞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任职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2022年5月至2026年6月任职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

2017年8月任职富吉瑞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任职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2022年5月至2026年6月任职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赵黄先生系黄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赵黄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方洁先生,199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至2023年任职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担任投资者关系专员;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任职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担任客户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晋巍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于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招聘主管,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助理总经理、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副兼行政助理;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中地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晋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永平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纳税筹划师,曾任职于湖州银行、湖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天之蓝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雄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2025年2月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至今为宁波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宏业基研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执行职务;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富吉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秦秋莉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系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秋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张怀德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于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教;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武汉学院,曾任财政系主任、现任助理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怀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起,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10:00分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起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起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控股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控股股东(6人)	-
1.01	关于董事黄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关于董事周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关于董事方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4	关于董事赵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5	关于董事王晋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6	关于董事凌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控股股东(3人)	-
2.01	关于凌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	关于秦秋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3	关于张怀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和披露安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对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前次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仅以第一个类别和品种账户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除登记在册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文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股权投资营业执照副本、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股权投资营业执照副本、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以上述来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6年6月26日17:00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邮件必须加盖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7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对外披露《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194,67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6%。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780.24万元,占总金额的27.41%;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066.63万元,占总金额的72.59%,具体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当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原告/被告的诉讼/案件,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应诉并争取采用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前期应诉诉讼风险均得到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截至2026年6月21日-2026年6月16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起诉状送达日期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5月21日	(2026)豫0103民初1851号	河南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	1,213.89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1,213.89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						1,427.07	
合计						2,640.97	-

附件二: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说明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3日,青南(重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矿业”)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青海都兰县恰日扎地区多金属“国投探矿权”(以下简称“青海恰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控股公青南(重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南中色”)以21,443.00万元人民币取得青海恰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南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2026年3月20日,青南中色与国投矿业签订了《青海都兰县恰日扎地区多金属“国投探矿权”项目交易合同》,青海中色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并取得探矿权凭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青南中色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DTG0300020100301003904),具体内容如下:

1.联系人:苏尼尔

2.联系电话:010-40474952

3.传真:010-44477601

4.邮箱:fujia@foxmail.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委托(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数账户号:

序号	累积拟审议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董事黄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董事周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董事方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董事赵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董事王晋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凌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凌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秦秋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张怀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份数不得超过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拟审议议案	应选董事(6人)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杰 × ×	√ -
4.02	陈杰 × ×	√ -
4.03	陈杰 × ×	√ -
4.04	陈杰 × ×	√ -
4.05	陈杰 × ×	√ -
4.06	陈杰 × ×	√ -
4.0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8	陈杰 × ×	√ -
4.09	陈杰 × ×	√ -
4.10	陈杰 × ×	√ -
4.11	陈杰 × ×	√ -
4.12	陈杰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就有10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以持有1000股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股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示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陈 × ×	500	100	100	
4.02	陈:赵 × ×	0	100	50	
4.03	陈:周 × ×	0	100	200	
4.04	陈:—	—	—	—	
4.05	陈:—	—	—	—	
4.06	陈:宋 × ×	0	100	50	